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03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、蘇巧慧、邱泰源、何欣純等 20 人，查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若不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決定者，應有公平、公正之申訴及仲裁手段，以達調解各方、預先消弭誤會或紛爭之效。避免逕提訴訟程序，致對該項運動之發展造成更為不利之情形。茲提議新增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查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若不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決定者，應有公平、公正之申訴及仲裁手段，以達調解各方、預先消弭誤會或紛爭之效。避免逕提訴訟程序，致對該項運動之發展造成更為不利之情形。
- 三、為昭社會公信、落實以仲裁程序舒緩訴訟衝突之初衷。相關仲裁程序開放民間仲裁機構參與，不另行創設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，不限制當事人僅能透過該機構進行仲裁程序。
- 四、為統一中央主管機關事權，明定爭議當事人應將調解書、和解書或仲裁判斷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仲裁之相關程序，係已於仲裁法有相關規定。明定本法仲裁程序準用仲裁法之規定，以求精簡。
- 六、茲提議新增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一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	蘇巧慧	邱泰源	何欣純	
連署人：陳明文	施義芳	李麗芬	段宜康	鍾孔炤
	鄭寶清	陳賴素美	鍾佳濱	蔡易餘
	蕭美琴	周春米	蘇震清	張宏陸
	趙天麟			呂孫綾

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三條之一 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決定者，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；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於一定期限內得向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，該團體不得拒絕：</p> <p>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</p> <p>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</p> <p>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全國性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</p> <p>全國性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，或選手與全國性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，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。</p> <p>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調解、和解或獲致仲裁判斷者，應將調解書、和解書或仲裁判斷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本法所定之仲裁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仲裁法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查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若不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決定者，應有公平、公正之申訴及仲裁手段，以達調解各方、預先消弭誤會或紛爭之效。避免逕提訴訟程序，致對該項運動之發展造成更為不利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為昭社會公信、落實以仲裁程序舒緩訴訟衝突之初衷。相關仲裁程序開放民間仲裁機構參與，不另行創設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，不限制當事人僅能透過該機構進行仲裁程序。</p> <p>四、為統一中央主管機關事權，明定爭議當事人應將調解書、和解書或仲裁判斷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五、仲裁之相關程序，係已於仲裁法有相關規定。明定本法仲裁程序準用仲裁法之規定，以求精簡。</p> <p>六、茲提議新增本法第十三條之一。</p>